

小核酸药物CDMO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乙方(受托方):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为期1年。

1.2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需求,甲方安排服务地点

1.3 服务要求:

1.3.1. 需向四季青镇生物医药企业免费提供一定额度的覆盖小核酸药物“设计-合成-修饰-纯化-分析-制剂”的全链条、专业化CDMO服务。包括:满足用户多类型核酸合成需求;高通量及常规通量科研级引物及DNA序列合成服务;RUO及IVD大规模修饰探针合成服务;小核酸RNA、核酸适配体等核酸筛选及小试级别合成长链RNA(sgRNA)合成。同时,保障高精度合成质量,提供实验数据深度解读、标准化技术报告生成、后续研发优化建议。

1.3.2.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与撬动作用，通过平台服务吸引、遴选并最终实现10个生物医药企业在我镇注册落地。我镇将为此类项目的落地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协调对接等配套服务。 _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1850000元）。

具体服务费用如下：

2.2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3 本合同采用按阶段的结算方式。

首付款：合同总价款的50%，合同签订生效，以甲方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925000元。

阶段款：根据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时长据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甲方购买的服务时长使用完毕后，乙方需及时提供具体的企业使用记录作为证明供甲方验收，待甲方资金审批到账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合同总价款的10%为乙方工作评价奖励（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85000元），评价奖励分为两部分：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评价（5%）和引入企业数量（5%）。平台服务评价方面，若服务评分大于等于85分，则全额发放该部分评价奖励；若服务评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85分，则发放该部分评价奖励的80%；若评分小于60

分，则不发放该部分评价奖励。引入企业数量方面，每引入一家企业则发放0.5%评价奖励；引入10家及以上，则全额发放该部分评价奖励。

一切费用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2.6 甲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5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010-88443003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11005858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2.6 乙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3182 0454 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8号楼2层101

电话：010-64841342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账号：20000028705100003010012

户名：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服务前就服务内容、时间、流程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3.1.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3.1.3 甲方需要延期提供服务的，需在约定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因甲方通知乙方延期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3.1.4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负责服务现场的监控，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

3.2.2 负责对所需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应急方案。

3.2.3 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影响活动的顺利进行。

3.2.4 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提出的与服务相关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3.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合同洽谈、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6 乙方应保证服务符合各项安全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3.2.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合法、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存在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贬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仍具有效力。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前期预付款项，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解除事件发生之日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解除合同的权利，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3) 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

5.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通知乙方活动延期举行，延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5日，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

因履行此合同承担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扣除后退还剩余的前期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完全履行义务而甲方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欠款金额的2‰加收,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6.2 1. 合同签订后,前期技术支撑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之日起 30 日内,不进行调查分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和乙方违约外,甲方取消服务需求的,则须向乙方支付为准备服务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甲方多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6.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的购买服务,不得低于甲方购买单价,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需要按差价将价款退回甲方,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5%的违约金。

6.4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为准备服务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6.5 乙方有第 3.2.7和 3.2.8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5%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合同效力

8.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失效。

8.3 本合同履行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合同修订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附件：小核酸药物CDMO平台服务费用表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小时)	时长 (小时)
1	科研级引物服务 -S级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4台192通道合成仪、1台洗脱纯化仪、1台氨解仪、1台离心浓缩仪、1台分装工作站等累计不超过250个小时, 交付最长至60nt的产物, 累计总量不超过125000D, 每条不超过3umole。	372	250
2	科研级引物服务 -M级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2台48通道合成仪、1台洗脱纯化仪、1台氨解仪、1台分装工作站、1台HPLC、1台冻干机、1台浓缩仪等累计不超过500小时, 交付60-100nt的产物, 累计总量不超过7500D, 每条不超过3umole。	372	500
3	科研级引物服务 -L级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1台8通道合成仪、2台12通道、1台氨解仪、1台分装工作站、1台HPLC、1台冻干机、1台浓缩仪等累计不超过500小时, 可以最长合成至200nt的产物, 累计总量不超过36000D, 每条不超过3umole。	372	500
4	修饰探针服务 -RUO级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4台12通道合成仪、1台48通道合成仪、1台氨解仪、1台分装工作站、1台HPLC、1台冻干机等累计不超过875小时, 交付双标修饰, 总量累计不超过44000D, 每条不超过3umole, 50D。	360.6	875
5	修饰探针服务 -IVD中试级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4台12通道合成仪、1台氨解仪、1台分装工作站、1台HPLC、1台冻干机等共小时, 累计不超过50小时, 累计投料总量不超过100umole, 每条不低于10umole。	3720	50
6	小核酸服务-筛选级别 (RNA)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1台192通道合成仪、1台48通道合成仪、1台氨解仪、1台分装工作站、4台HPLC、1台冻干机等累计不超过125小时, 总量累计不超过50000D, 数量不超过500条, 每条100D。	1488	125
7	小核酸服务-小试级别 (RNA)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4台12通道合成仪、1台氨解仪、1台分装工作站、1台HPLC、1台冻干机等累计不超过125小时, 总量累计不超过600umole, 每条50umole~200umole (投料量)。	1488	125
8	适配体服务-筛选级别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1台192通道合成仪、1台48通道合成仪、1台氨解仪、1台分装工作站、4台HPLC、1台冻干机等累计不超过125小时, 总量累计不超过50000D, 不超过500条, 每条100D。	1488	125

9	适配体服务-小试级别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4台12通道合成仪、1台氨解仪、1台分装工作站、1台HPLC、1台冻干机等累计不超过125小时, 总量累计不超过600umole, 每条50umole~200umole (投料量)。	1488	125
10	sgRNA服务	提供序列设计与咨询服务, 1台8通道合成仪、1台12通道合成仪、1台氨解仪、1台分装工作站、1台HPLC、1台冻干机等累计不超过100小时, 总量累计不超过15条, 每条5umole (投料量)。	1162.5	120

附件：小核酸药物CDMO平台服务费用表

